同济大学“追求卓越校友奖”评选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大力推进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广大教师取得杰出的教书育人、学术研究成果，鼓励在校学生努力成长为引领可持续发展的专业精英与社会栋梁，鼓励全体教职工、广大校友积极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岗位创造佳绩，学校决定设立“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以下简称追求卓越奖）。追求卓越奖除设有追求卓越教师奖、追求卓越学生奖、追求卓越服务奖外，还设有追求卓越校友奖、追求卓越校友提名奖和年度卓越校友。为有序、规范地开展评奖工作，根据《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评奖工作细则》、《同济大学校友会表彰奖励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的推荐、评审和颁发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章 奖励额度

**第四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1名，每人奖励人民币10万元；追求卓越校友提名奖1名，每人奖励人民币3万元；年度卓越校友不超过4名，不设奖金。

**第五条** 当年度如无符合评奖标准的人选，相应奖项则空缺。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六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候选人由校友组织推荐方式产生，每个校友组织可推荐一名候选人。

**第七条** 组织推荐时应注重候选人的品德修养和职业素养，重点体现候选人在本职岗位上追求卓越的精神，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或在社会中产生广泛影响力。

**第八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候选人的主要支撑材料应为评奖前已取得并获确认的主要成果、先进事迹、社会评价。

**第九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候选人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以近两年为限）：

1．因在其专业领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等）有重大突破，获得国家级或以上表彰者。

2．因对国家建设、社会发展或公益慈善有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级或以上表彰者。

3．因其个人道德修养、人格品质，获得国家级或以上表彰者。

4. 其担任主要领导的企业取得重大进展者。

5. 对学校发展建设有重大贡献者。

6. 其个人表现在校友中起到积极示范和楷模作用者。

7. 其他等同于上述者。

**第十条** 已获得过追求卓越校友奖的校友可重复申报追求卓越校友奖，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追求卓越校友奖初评工作由校友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校友组织根据评奖通知开展推荐工作，将推荐材料递交至校友会秘书处；校友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后上报同济大学校友会评奖委员会进行初评，产生追求卓越奖、年度卓越校友终评人选。

**第十三条** 终评人选在同济大学校友会官方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追求卓越奖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确定追求卓越校友奖获奖人选名单；在未能获评追求卓越校友奖的终评人选中，追求卓越奖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得追求卓越校友提名奖获奖人选名单；在年度卓越校友终评人选中，追求卓越奖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得年度卓越校友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名单5个工作日后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得追求卓越校友奖、追求卓越校友提名奖、年度卓越校友的校友在学校的表彰大会和校友大会上进行表彰，颁发由学校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同济大学校友会秘书处。